



Doing Good  
While Doing Well

2023

STEWARDSHIP REPORT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

# Contents

## 目錄

<b>壹、盡職治理政策與遵循</b>	<b>02</b>
一、報告揭露期間、範圍及核決層級	02
二、關於合庫證券	02
三、盡職治理架構	04
四、「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05
<b>貳、本公司永續管理政策</b>	<b>07</b>
<b>參、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情序及內容</b>	<b>08</b>
一、投資標的 / 範疇、投資前後評估及 ESG 風險管控	08
二、議合政策	10
三、利益衝突政策	10
四、投票政策	15
<b>肆、履行盡職治理之作業流程、實務與揭露</b>	<b>16</b>
一、投入資源	16
二、本公司 2023 年投資情形	17
<b>伍、重大利益衝突事件</b>	<b>20</b>
一、事件簡述	20
二、事件經過	20
三、主管機關裁罰	20
四、改善措施	20
伍、防範利益衝突之有效性評估	21
<b>陸、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b>	<b>21</b>
一、2023 年度議合活動執行情形	21
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活動	23
<b>柒、出席被投資公司 2024 年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b>	<b>24</b>
一、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24
二、行使表決權之議案	24
三、投票紀錄結果	27
四、公司治理投資量表	27
<b>捌、揭露方式與聯繫管道</b>	<b>28</b>
一、揭露方式	28
二、聯繫管道	30

## 壹、盡職治理政策與遵循

### 一、報告揭露期間、範圍及核決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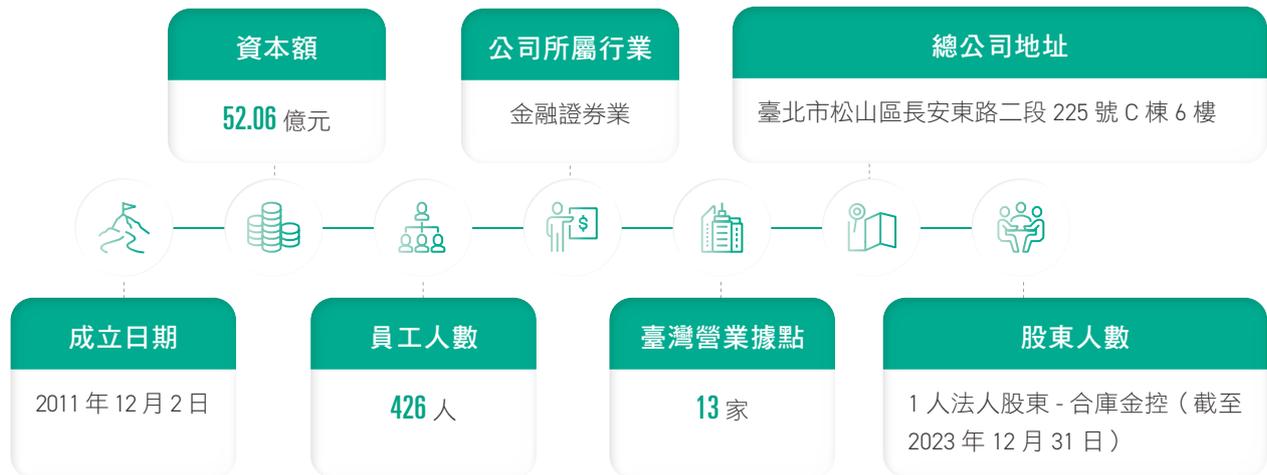
本報告書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庫證券或本公司）獨立編製，並以臺灣地區之營運活動為主要報告書範疇。

本報告主要揭露 2023 年間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並完整呈現投資狀況及議合情形，部分內容涵蓋 2023 年之前與 2023 年之後資訊。

本報告書編製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並由風管室、承銷部、自營部、債券部及新金融商品部等執行單位提供資料，經法遵暨法務室審閱，提永續管理委員會審議，陳報董事會後公布於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之「盡職治理」頁面中揭露。

### 二、關於合庫證券

#### | 基本概況



營運據點：包含 13 家分公司、證券共銷辦公處 41 個、銀行共銷服務櫃檯 224 個。

#### | 營業活動

證券市場是金融市場的一環，為溝通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直接的交易管道，企業通常藉由有價證券的發行以籌措資金，而投資有價證券亦成為民間運用儲蓄與個人理財的重要途徑。因此證券市場的任務在於匯集資金轉為投資，進而促進經濟成長。

本公司身為證券市場之參與者，自 2018 年 12 月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依循合庫金控母公司「永續金融政策」，訂有「永續管理政策」、「盡職治理政策」，關注國內外永續金融發展趨勢，以 ESG 議題融入投資及承銷等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及作業流程，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之永續經營議題，

## 營運支持

業務監督與管理、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及商業合作等



## 金融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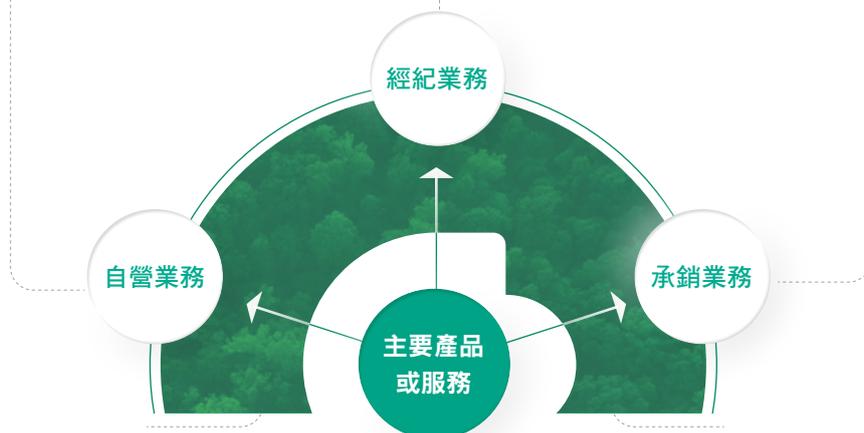
提供投、融資等金融服務

## 主要產品或服務

- 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股票等有價證券之交易。
- 期貨、選擇權交易。
- 法令許可之國外有價證券交易。
- 從事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自營相關業務，執行各類商品之自行買賣、造市及策略交易。
- 其他有關新金融商品業務事項之辦理。
- 以自有資金於店頭市場買賣國內外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 標購中央政府公債。
- 債券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業務。
- 進行國內外可轉換債券交易業務。
- 發行新金融商品，執行相關避險策略。

- 接受客戶委託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上市股票。
- 接受客戶委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股票及債券。
- 代理客戶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手續。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有價證券借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協助國內、外企業申請在國內公開發行、上市或上櫃。
- 承辦現金增資評估。
- 承辦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發行全球或臺灣存託憑證。
- 協助辦理企業購併事宜相關之專業諮詢。
- 就私募補辦公發、庫藏股及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事項出具專業評估意見書。
- 其他各項承銷及顧問有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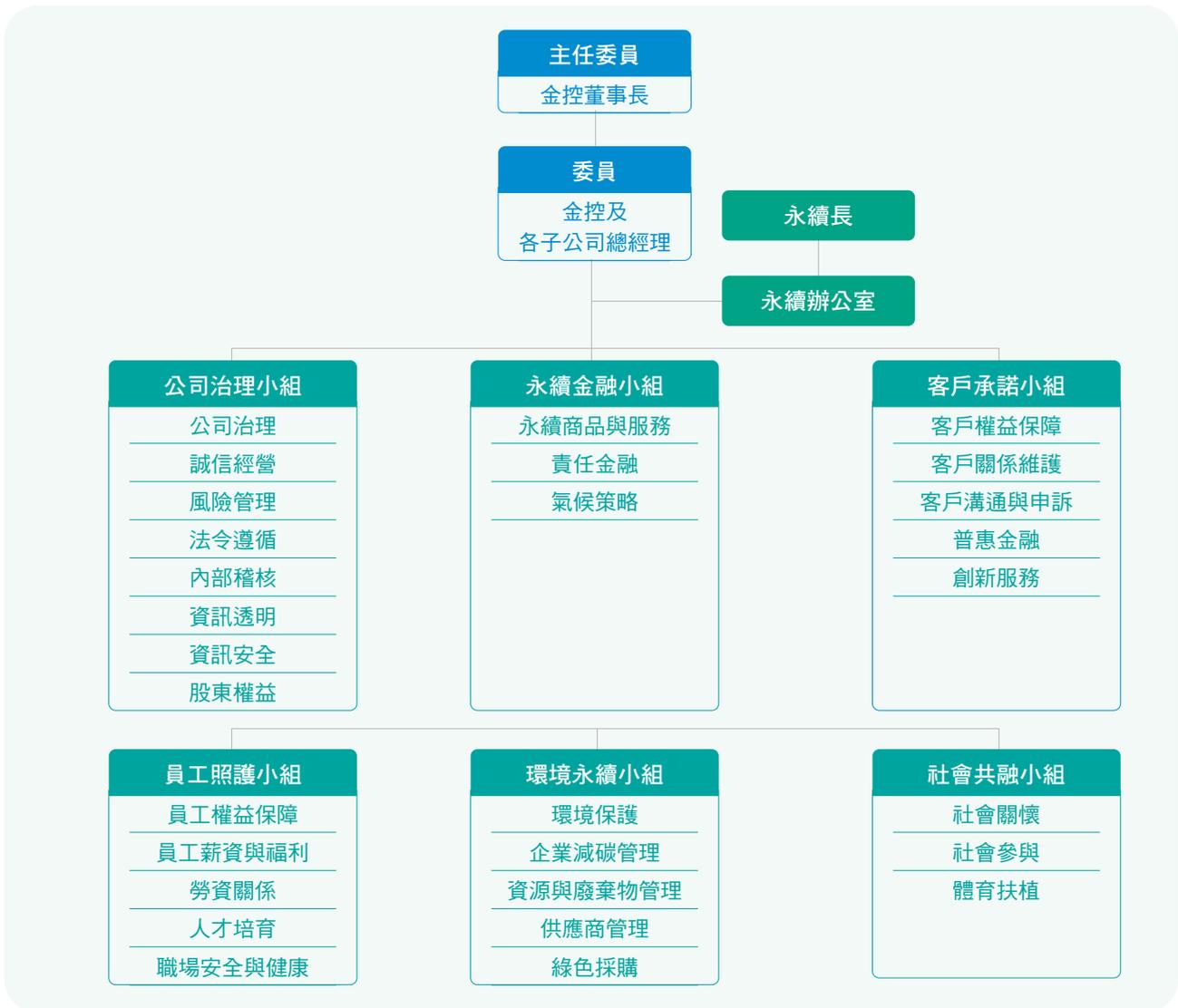


### 三、盡職治理架構

#### | 盡職治理第一層：

##### 合庫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

合庫金控母公司訂有「永續經營政策」及「永續金融政策」，並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共融及永續金融等六個小組，綜理永續發展事項之推動。



#### | 盡職治理第二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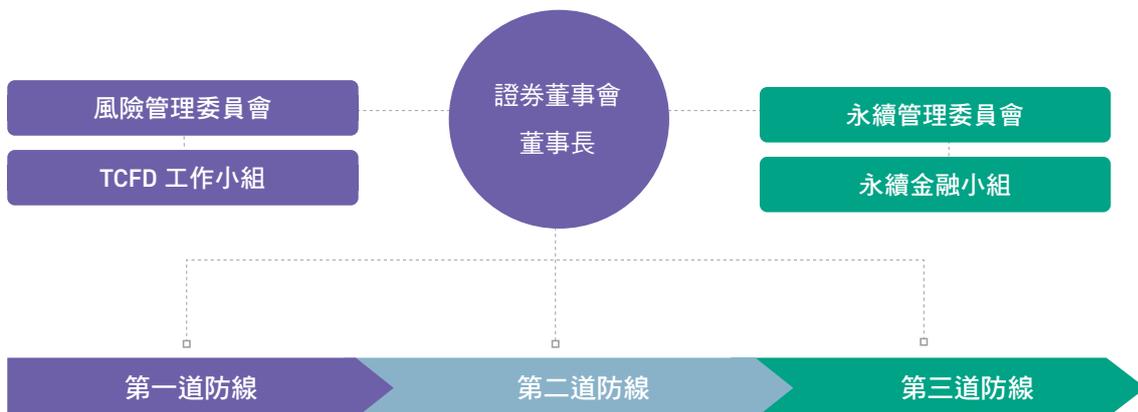
##### 1. 合庫證券永續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22 年訂定「永續管理政策」，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管理委員會」任務型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分別為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各部門主管，職掌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推動，每季追蹤 ESG 執行情形及陳報董事會，並每年滾動式檢討與訂定 ESG 各項範疇之永續發展目標。



## 2. 合庫證券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擔任當然委員（其中共有 2 席董事），共 15 人。負責擬訂風險管理制度、政策及監控指標，以及整體風險評估、監督、控管及檢討改進之事項，且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 四、「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解釋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業已揭露於官網「永續發展」專區之「盡職治理」專頁，經檢視、評估本公司六項原則之執行情形，未有無法遵循事項。

### |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相關制度已臻完備，整體盡職治理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2023 年度各項目具體執行成效如下：

六項原則	項目	具體執行成效	結果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簽署並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已於官網「永續發展」專區「盡職治理」專頁揭露。	符合
	揭露無法遵循事項	未有無法遵循事項。	符合
	揭露投入資源	詳見本報告書三、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程序及內容	符合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含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及投票政策）	盡職治理政策於 2024 年 6 月修正，並於官網「永續發展」專區之「盡職治理」頁面揭露。	符合
	揭露利益衝突	詳見本報告書伍、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符合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揭露 ESG 納入投資流程	詳見本報告書肆、履行盡職治理之作業流程、實務與揭露	符合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規範下之 2023 年投資情形		符合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揭露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詳見本報告書陸、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符合
	揭露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盡職治理」專頁之 2023 年議合紀錄。	符合
	揭露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個案		符合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揭露股東會出席情形	詳見本報告書柒、出席被投資公司 2024 年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	符合
	揭露 2024 年投票紀錄	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盡職治理」專頁之 2024 年投票紀錄。	符合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持續友善官網介面	官網已設置中英文「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本公司各項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符合
	提供相關聯絡方式，以利民眾、被投資公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反饋意見	詳見本報告書捌、揭露方式與聯繫管道。	符合

## 貳、本公司永續管理政策

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永續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且於下列範疇推動永續發展，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有「永續管理政策」，關注各項永續經營議題，對利害關係人客戶與受益人相關之承諾如下：

利害關係人	永續經營議題	本公司承諾
 <p>客戶</p>	<p>持續提供多元、創新商品及優質服務，推動普惠金融，提升客戶滿意度，確保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出符合不同族群需要之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使社會中的各階層和群體都能享有公平、合理之金融服務或資源，落實普惠金融。</li> <li>• 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建立消費者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申訴皆於時限內妥適處理，並回覆提出申訴之客戶或消費者處理結果。</li> <li>• 禁止銷售或提供具爭議性之商品與服務，並詳實揭露商品或服務資訊，遵守行銷推廣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確保內容之真實，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li> <li>• 對於客戶資料採取嚴密之保護措施，嚴禁對外洩漏。</li> <li>• 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與客戶訂定提供商品或服務契約，充分瞭解客戶，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並充分說明該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li> <li>• 接受客戶委任或委託提供商品、服務者，應依法規或契約約定，遵循盡職治理守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li> <li>• 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法規所定之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避免過度強調業績目標之達成，而有損害客戶或消費者之行為。</li> </ul>
 <p>股東</p>	<p>致力提升資訊揭露之時效及品質，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檢討與改善經營成果，持續提升營運管理績效。</li> <li>• 強化集團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發揮整體綜效。</li> <li>• 及時允當揭露營運活動及經營績效相關之財務及 ESG 資訊，忠實履行資訊公開透明之義務。</li> </ul>
 <p>商品及服務</p>	<p>關注國內外永續金融發展趨勢，以 ESG 議題融入投資及承銷等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及作業流程，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促進產業升級轉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永續金融發展，掌握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落實於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等決策過程中，鼓勵與關注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遵循本集團對環境面及社會面之要求，減少對環境與社會之不利影響。</li> <li>• 促進低碳經濟轉型，結合核心職能協助企業或供應商降低生產或服務過程中產生之汙染及資源浪費，提供改善環境所需之資金。</li> <li>• 提供多元化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並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li> <li>• 透過金融影響力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於投資決策過程及投資後，定期檢視客戶及被投資公司之 ESG 執行成效，並與其建立議合機制及溝通管道。</li> </ul>

利害關係人	永續經營議題	本公司承諾
 誠信經營	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落實公司治理以達永續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li> <li>嚴厲禁止任何貪污、賄賂、敲詐勒索、挪用公款、提供政治獻金、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行為。</li> <li>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禁止不實廣告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章。</li> <li>遵守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li> <li>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li> <li>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進行交易，簽訂之契約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相對人若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li> <li>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li> <li>建立吹哨人檢舉及其權益保護制度。</li> </ul>

## 參、盡職治理政策之執程序及內容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合庫金控「永續金融政策」及本公司「永續管理政策」，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以下稱 ESG) 納入本公司營運策略，規定各項業務應持續結合並增進綠色金融概念產業投資與協助募資，強化永續金融競爭力及盡職治理作為，以促進永續金融發展，並依下列原則管理：

- 本公司運用資金進行投資，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以促進其永續發展及雙方間良性互動，進而提升投資價值。
- 自營業務投資組合評估篩選合適之綠色、綠能產業債券或 ESG 相關股權、ETF、基金等優質標的。
- 承銷業務積極爭取對環境友善或社會有益（即從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前瞻經濟活動）之企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案件。
- 禁止投資或承銷屬禁止投資對象者，依合庫金控母公司政策加強控管煤炭與非常規油氣產業。

### 一、投資標的 / 範疇、投資前後評估及 ESG 風險管控

本公司每半年至少一次彙總 ESG 相關投資情形陳報董事會。

投資標的	範疇	評估 / ESG 風險管控 (含辦理主辦輔導)	
		投資前	投資後
禁止投資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對象。</li> <li>指從事毒品、爭議性武器(如核武)、非法武器與彈藥之製造或買賣、非法博弈(含地下及網路)、色情、使用長度超過(含)2.5公里魚網之流刺網捕魚及原始熱帶雨林之商業伐木等有害人類及生態之活動。</li> </ul>	禁止投資	禁止投資
不宜投資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主要營業項目對環境、社會永續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從事對 ESG 不利影響者，包含菸草、醫療檢測用途外之放射性物質、熱帶雨林伐木業、石棉水泥瓦或其他石棉製品、多氯聯苯及流刺網捕魚業等產業；或高污染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染整業或皮革及毛皮整製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化學原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及紙漿製造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逾授權額度 10%。</li> <li>投資高污染及高碳排放產業者，其合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逾母公司合庫金控核定高污染及高碳排放限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宜投資名單及 ESG 重度風險公司之限額計算，依董事會核定限額。</li> <li>每月依各部門提供資料統計控管，如有超逾限額應於次月底前完成調整。</li> <li>逐年檢討不宜投資名單與 ESG 重度風險公司之投資限額政策，並陳報總經理。</li> </ul>
ESG 輕度風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治理評鑑為前 20%、Bloomberg 評分 ESG 為 75 分以上，或其他專業機構界定 ESG 相對領先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者，列為優先投資標的名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季首月查詢盡職治理標的公司之 ESG 評級或評分及是否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如有遭降級、減分或新評為 ESG 重度風險公司者，應提報最近期週投資決策會議討論是否出清、減持部位或限制投資金額，並作成紀錄。</li> </ul>
ESG 中度風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治理評鑑為 21% 至 80%、Bloomberg 評分 ESG 為 26 分以上且未達 75 分者，或其他專業機構界定 ESG 平均或中等者。</li> </ul>		
ESG 重度風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治理評鑑 81% 至 100%、Bloomberg 評分 ESG 低於 26 分，或其他專業機構界定 ESG 相對落後者；未有個別之 ESG 評級或評分之被投資公司，推定為 ESG 重度風險公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有其他合理事由且報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得投資。</li> <li>自營或承銷業務投資 ESG 重度風險公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逾授權額度 1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銷後發現盡職治理標的公司有遭降級、減分或新評為 ESG 重度風險公司者，應與盡職治理標的公司溝通，且提報最近期部位交易策略會議討論是否出清或減持部位，並作成紀錄。</li> <li>包銷後每年 5 月及 11 月檢視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評級或評分及是否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li> </ul>
重大違反 ESG 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公司財報不實、董監或高階管理人涉嫌背信、侵占等舞弊行為、重大污染環境案件、非法僱用童工、遭停工或停業處分及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對象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面消息每週至少一次依外部資料庫追蹤並通知承銷與自營業務單位管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 ESG 情形之負面消息者，應於最近期週投資決策會議討論可否投資或限制投資金額，並作成紀錄。</li> <li>獲悉盡職治理標的公司發生重大違反 ESG 情形之負面消息時，應於最近期週投資決策會議討論是否出清、減持部位或限制投資金額，並作成紀錄。</li> <li>自營或承銷單位獲悉包含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重大違反 ESG 情形之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者，應即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報告。</li> </ul>

## 二、議合政策

對象	評估標準	程序	議合方式	持續追蹤
不宜投資名單及 ESG 重度風險公司、本公司包銷業務持有普通股部位超過 30 萬股之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尚未完成永續報告書之公布。</li> <li>發生重大違反 ESG、公司治理情形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li> </ul>	擬定議合規劃簽奉總經理核准後進行，包含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合議題：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以 ESG 相關範疇為限。</li> <li>擬定議合進行之各階段檢核標準：取得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之；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下列任一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方式，並致力於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必要時得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與管理階層協理級以上或相關部門主管溝通，並留存紀錄備查：</li> <li>以電話、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與投資人窗口或經營階層進行溝通。</li> <li>於股東會發表意見，請其提出 ESG 之改善規劃、執行措施、永續承諾等。</li> <li>提出 ESG 之改善議案。</li> <li>行使股東會投票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合行動應提出結案報告，包括議合規劃之行情，取得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並取得支持之證據，包括具體量化目標或被投資公司同業實例，簽奉總經理核准，作為未來投資或承銷之參考。</li> </ul>
被投資公司經其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議案屬本公司投票反對之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損及股東權益或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li> <li>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議案。</li> <li>經媒體披露具爭議性之選舉案、股東會非由董事會召開致使議案恐涉有爭議者，或對於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重大議案。</li> </ul>	應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團隊或投資人窗口聯繫，並於指派書說明處理情形外，針對前述違反事實明確，或經溝通、議合後仍無積極改善措施者，應投票反對相關議案或棄權方式處理。	於最近期週投資決策或部位交易策略會議討論是否出清、減持部位或限制投資金額，並作成紀錄。	每半年至少一次彙總 ESG 相關投資情形陳報董事會。

## 三、利益衝突政策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及方式

為確保公司負責人與全體員工基於客戶或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內控、內規及作業流程已對多面向制定嚴謹之交易與資訊控管機制，目的在創造公平之交易環境，以兼顧公司暨股東、關係企業、員工、客戶及被投資公司等之合理利益；具體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公平待客原則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義務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對員工、客戶、供應商及關係企業等各項義務，包含客戶與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待客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為防範利益衝突發生，本公司於各項內規、內控及交易流程中，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如下：

管理政策	防範機制
人員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要點。</li> <li>任何人發現本公司人員不誠信或不法行為者，得向稽核部提出檢舉，並由稽核部進行調查。</li> <li>內部人員應簽署遵循法令及防範利益衝突相關文件，並定期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li> <li>各單位職掌與業務分工應明確界定與區隔，兼職行為應書面申請核准。</li> </ul>
防範利益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並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li> <li>訂有「內部人員兼任、兼職之利益衝突防範與迴避準則」及「業務人員兼任及兼辦職務作業要點」規定人員兼任、兼職時防範利益衝突之行為準則。</li> <li>檢查本公司內部人員在本公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本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利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訂有「內部人員在本公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檢查辦法」。</li> <li>於進行採購時，均依本公司「採購辦法」及「請(付)款作業管理要點」辦理，並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查詢廠商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及是否為財報上之實質關係人。</li> </ul>
重大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大訊息事件對外揭露前，各級主管及人員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重大訊息內容妥善保密、不得洩漏。</li> <li>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含利害關係人)之投資標的，應透過電腦程式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以管制交易。</li> <li>定期就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或客戶帳戶進行比對，檢視有無異常交易。</li> </ul>
防火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營部門應與其他單位辦公處所獨立分開，且於交易時間內，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人員外，禁止進入交易室。</li> <li>正式作業環境與測試作業環境主機或伺服器間採用不同網段及架設防火牆予以區隔，並限制彼此之存取權限，且採取正面表列及最小授權原則。</li> </ul>
檢舉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檢舉管道多元且便利，除透過官網首頁設立專頁揭示檢舉信箱與專線電話，檢舉人亦得書面信函或親臨逕行檢舉，並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檢舉人獎勵。</li> <li>指定稽核部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單位，2023 年度稽核部接獲之檢舉案件中，調查發現有一件涉及人員違反規定之行為。</li> <li>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已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原則與配合調查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對於具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嚴予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案件而遭不當處置。</li> <li>本公司檢舉辦法規範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調降、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li> </ul>
問責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有違反利益衝突管理規範情事者，視情節輕重懲處。</li> <li>業務人員獎金核給，應考量客戶交易所生風險及執行業務過程所生之遵法缺失。</li> </ul>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循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li> <li>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以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並於 2024 年 1 月完成「2023 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其風險評估結果，整體現有風險值屬「低度風險」。</li> <li>持續對全體同仁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俾其瞭解並遵守誠信經營政策。</li> <li>要求合作廠商應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於契約中除約定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誠實履行往來契約、如有不誠信行為，他方得解除契約等條款外，並於招標文件中亦會要求廠商如欲參與投標需提供完稅證明、未欠稅證明等文件作為廠商誠實營業之佐證。</li> </ul>

## 利益衝突態樣、預防機制及管理方式

本公司與客戶、員工、其他被投資公司及關係企業等，因辦理各項業務或從事交易，可能發生不同之利益衝突態樣，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公司與員工間等，預防機制及管理方式如下：

關係	利益衝突態樣	預防機制及管理方式
公司與客戶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介本公司所承銷予客戶或公司於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後，自營部門為公司利益，於兩小時內買賣推介標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制推介有價證券對象，並將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交易之標的納入禁止推介有價證券範圍。</li> <li>限制公司及員工於研究報告發布後一定時間內交易所推介標的。</li> <li>定期就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或客戶帳戶進行比對，檢視有無異常交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公司獲利目的，銷售不適合客戶風險承受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商品審議小組，設定各類投資型商品之客戶適合度並限制其銷售對象，避免以獲利為目的，銷售不適合客戶風險承受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為獲利目的，未公平對待客戶，如主機共置服務，有以客戶貢獻度區別對待客戶之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內部人員從事信用交易作業要點」，規範公司對於內部人從事信用交易之融資利率、融券手續費費率及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率標準，不得與一般客戶有差別待遇，並應確實依陳報主管機關之利率及費率辦理。</li> <li>訂有「主機共置（Co-Location）服務使用規則」，規範公司透過 Co-Location 機房，傳送證交所主機撮合，本項服務未設門檻限制或差別標準，避免以客戶貢獻度區別對待客戶之情形發生。</li> </ul>
員工與客戶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受託買賣業務之員工，利用客戶之交易資訊，從事同種類標的之買賣，有類似搭便車或對作之交易行為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內部人員在本公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檢查程序」，檢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於成交後是否與客戶從事同標的之買賣等異常態樣，或將客戶委託下單及交易訊息，洩漏予配偶、未成年子女，以獲取利益，如發現有前述情事者，應即陳報總經理處置。</li> <li>業務人員獎金核給，應考量客戶交易所生風險及執行業務過程所生之遵法缺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客戶委託賣出數量超出其庫存餘額發生券差而有借券需求，員工出借費率與其他客戶相同時，未優先向其他客戶取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要點」，明定員工借券費率與客戶相同時，應優先向客戶取借，避免發生未優先向其他客戶取借之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與客戶間有借貸、不當餽贈或利益之收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中，明訂員工不得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媒介情事、提供保證或代理買賣等行為，且經紀各營業據點定期進行座位抽查，檢核員工是否有替客戶保管存摺及印章之情形，以避免發生員工挪用客戶款項事件。</li> </ul>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p>利用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身分，要求被投資公司以較優之交易條件或價格進行交易。如關係企業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單位提供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發行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各單位交易前應利用利害關係人系統，事先比對交易對象是否屬利害關係人。此外，「董事行為準則」規範董事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li> <li>合庫金控「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規範合庫集團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人員及知悉金控及集團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案相關交易內容人員（以下簡稱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於進行個人交易時有所遵循，以避免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情事發生。</li> </ul>
	<p>交叉持股虛增資，誑騙投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如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股票或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時，泛自營部門應將上揭交易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擬具欲交易之標的、數量、價格等交易條件併同法令依據等資訊內容，提供董事會決議。另以系統控管不得交易金控母公司之股票，以防止交叉持股。</li> </ul>

關係	利益衝突態樣	預防機制及管理方式
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因該被投資公司為關係企業之大客戶，而執行不利於本公司而有利於關係企業之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票政策已明定對於議案支持、棄權或反對之原則，以避免為關係企業之利益，執行不利於本公司之投票。</li> </ul>
	知悉承銷業務輔導之上市櫃公司未公開資訊，藉以炒作其股票，獲取不當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系統控管，限制泛自營部門及內部人員於公司參與承銷案件之有價證券承銷期間或包銷後出售前，不得為同種類標的之買賣。</li> </ul>
	藉由持有被投資公司股票介入經營權之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投票政策中明定「原則支持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且須經核准始可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亦明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以避免介入經營權之爭情形。</li> </ul>
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	員工於其他公司兼職，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未以本公司利益為優先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人員管理、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劃分、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及彌補措施等方式，避免發生利益衝突：</li> </ul>
公司與員工間	員工獲悉公司自營、承銷部門之交易資訊或未公開資訊，並利用該等資訊為個人利益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員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循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li> <li>依「員工甄選及任用管理辦法」、「員工考核辦法」及「員工升等考核辦法」等規定，辦理員工任用、考核與升等作業，明訂合理之薪酬制度。此外，業務人員獎金之核給應考量客戶交易所生風險及執行業務過程所生之遵法缺失。</li> <li>員工均需簽署「就職約定書」，聲明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並每年進行教育訓練宣導。</li> <li>以系統控管交易同仁與主管之個人證券帳戶，如有交易有價證券需求者，須經簽報核准後始可進行執行。</li> <li>依「業務人員兼任兼辦職務作業要點」規定，業務人員之兼職行為，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內部審核通過，不得涉及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業務人員之兼辦行為，悉依各該法令得兼辦職務之資格條件，並依規定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另依「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員工執行職務，如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告知主管並提出迴避之申請。以系統控管交易同仁與主管之個人證券帳戶，如有交易有價證券需求者，須經簽報核准後始可進行執行。</li> <li>依「業務人員兼任兼辦職務作業要點」規定，業務人員之兼職行為，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內部審核通過，不得涉及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業務人員之兼辦行為，悉依各該法令得兼辦職務之資格條件，並依規定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另依「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員工執行職務，如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告知主管並提出迴避之申請。</li> <li>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含利害關係人)之投資標的，透過電腦程式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以管制交易。</li> <li>定期就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或客戶帳戶進行比對，檢視有無異常交易。</li> </ul> </li> <li>落實教育訓練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人及全體員工皆須熟知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並了解自身受以上法規之約束。定期舉辦內部未公開資訊管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此議題之防範意識及認知。2023 年度完成防範利益衝突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誠信經營：並分別於 5 月、11 月份完成。</li> <li>防範內線交易：於 11 月份完成教育訓練。</li> <li>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含公平待客原則)：於 10 月份完成。</li> <li>法令遵循：並分別於 6 月、12 月份完成。</li> </ul> </li> </ul> </li> </ol>

關係	利益衝突態樣	預防機制及管理方式
<p>公司與員工間</p>	<p>員工獲悉公司自營、承銷部門之交易資訊或未公開資訊，並利用該等資訊為個人利益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p>	<p>3. 權責劃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已明定各單位職掌與業務分工情形，並劃分各層級之核決權限，兼職行為應書面申請核准。</li> <li>· 依部門及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並規定內部系統之使用者密碼定期更換，防止密碼外洩；另每年定期實施釣魚郵件測驗，提高員工對釣魚郵件的警覺性。</li> <li>· 採購案件由法遵暨法務室全程參與議價程序，敦促採購人員依規執行，且由稽核部定期查核，檢核採購程序是否符合規定。</li> <li>· 各項合約及作業規範應於生效發布前先經法遵暨法務室審查，並依重要性分別提交總經理或董事會核定。</li> <li>· 內部人員應簽署遵循法令及防範利益衝突相關文件，並定期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li> <li>· 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li> </ul> <p>4. 資訊控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重大訊息通報母公司作業要點」規定，重大訊息事件對外揭露前，各級主管及人員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重大訊息內容妥善保密、不得洩漏。</li> <li>· 明列承銷會議及自營投資決策會議之參與人員，避免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且會議紀錄或內部報告，亦僅供前述人員執行業務使用，禁止不當使用資訊。</li> <li>· 依「內部控制制度」，針對承銷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避免內部人員應疏忽違反相關買賣規定情事。</li> <li>· 依「內部人員在本公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檢查程序」，定期產出內部人員（含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與公司自營帳戶交易比對報表，由法遵暨法務室檢核，確認內部人員是否有利用公司泛自營部門、承銷部或其他客戶之交易資訊而從事同種類標的之買賣，以落實本公司對內部人員及其關係人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及與公司利益衝突情事之控管機制。</li> </ul> <p>5. 防火牆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網路安全管理要點，正式與測試作業環境主機或伺服器間採用不同網段和架設防火牆予以區隔，並限制彼此間的存取權限。防火牆之原則採取正面表列並遵循最小授權原則，如有違反最小授權原則，應檢附評估報告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為之。</li> <li>· 本公司泛自營部門，與其他部門如經紀、承銷及其他部門間，有獨立分開之辦公處所，且股市交易時間內，交易室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人員外，其他部門人員禁止進入，不同職能之辦公處所間亦有適當區隔。</li> <li>· 正式作業環境與測試作業環境主機或伺服器間採用不同網段及架設防火牆予以區隔，並限制彼此之存取權限，且採取正面表列及最小授權原則。</li> </ul> <p>6. 彌補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稽核部定期執行檢查，以確保盡職治理政策與相關作業有效執行。此外，依「檢舉辦法」規定，任何人如發現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或不法行為者，得向稽核部提出檢舉，並由稽核部進行調查，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li> <li>· 依「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員工獎懲要點」及「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若員工有違反內外部法規或利益衝突管理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li> <li>· 依「法令遵循實施制度辦法」，如有發生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發生單位應提供法遵暨法務室該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情事分析發生原因、研判可能影響及改善建議。</li> <li>· 涉有違反利益衝突管理規範情事者，視情節輕重懲處。</li> </ul>

## 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於公司官網「誠信經營」專區揭露前一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內容包括董監事接受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不誠信行為評估作業情形，並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四、投票政策

依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與「出席股東會作業要點」，由自營業務單位進行指派人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提問之評估、決策及作業，原則不得使用代理投票，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權。

### 投票政策

項目	投票政策	作業程序	股東會前溝通原則	投票表決權		
				支持	反對	棄權
電子投票	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主。	本公司收受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由自營業務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及表決權行使相關簽核作業，依規定發表意見，並留存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鼓勵被投資公司對重大 ESG 議題進行資訊揭露。</li> <li>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 ESG 情形，應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與管理階層協理級以上或相關部門主管，依規定進行溝通，並留存紀錄備查，內容包含下列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投資公司是否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因應該問題。</li> <li>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實施回應措施。</li> <li>如被投資公司未依溝通建議解決問題，短期內對該公司是否會有重大不利影響。</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支持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li> <li>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業經合格會計師審計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li> <li>盈餘、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符合股利政策，不影響公司長期資本結構或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li> <li>配合外部法令規範，修正公司章程或其他內部規範議案。</li> <li>符合公司營運發展之增、減資案。</li> <li>任期屆滿之董監改選、強化獨立董事功能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等。</li> </ul>	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具負面影響議案，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團隊或投資人窗口聯繫，並於本公司指派書說明處理情形外，針對前述違反事實明確，或經溝通、議合後仍無積極改善措施者，應投票反對相關議案。	被投資公司經媒體披露具爭議性之選舉案、股東會非由董事會召開致使議案恐涉有爭議者，或對於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具負面影響之重大議案，經溝通、議合後有積極回應但須待追蹤者，得以棄權方式處理。
人工投票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本公司持股逾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出席，並基於本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權。					
不得參與情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出席股東會暨投票流程

本公司接獲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依投票政策進行評估是否需進行議合，並依評估結果辦理指派出席股東會人員及表決權行使相關簽核作業及執行，並留存備查。



## 肆、履行盡職治理之作業流程、實務與揭露

### 一、投入資源

本公司 2023 年履行盡職治理之投入情形如下：

#### 各部門投入人數

單位	相關工作職掌	投入人數
董事會	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	5
永續管理委員會	督導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17
風險管理委員會	督導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16
風管室、承銷部、自營部、債券部、新金融商品部	投資標的之篩選與風險管理 被投資公司之互動與議合 股東會議案評估與投票之執行	55
稽核部	投資標的評估執行情形之查核 風險管理之查核 股東會投票執行情形之查核	12
管理部、風管室、資訊部及法遵暨法務室	履行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履行盡職治理執行情形揭露	11
合計		117

## 〉 費用及人力成本

投入項目	執行說明	費用及人力成本估算
ESG 投資流程與風險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風險資料庫系統。</li> <li>Bloomberg 資料庫 (含 ESG 評分)。</li> <li>採用台灣經濟新報 (TEJ) 之 TCRI 資料庫，輔以人工搜尋上市櫃公司新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費用</li> <li>約 418 萬元</li> <li>約 520 人天</li> </ul>
議合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電訪、實地拜訪等)、法說會等議合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約 318 人天</li> </ul>
股東會投票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會議案評估與分析。</li> <li>股東會投票執行。</li> <li>贊成、棄權或反對之理由說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約 53 人天</li> </ul>
ESG 教育訓練及輔導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藉由教育訓練、參加外部課程，將盡職治理政策與目標深化於董監、高階管理人及員工心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3 年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共 11 人，參加外部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37 堂共計 114 小時，費用 84,800 元。</li> <li>2023 年度平均每位員工之訓練時數約為 12.25 小時、平均訓練費用為 2,742 元。</li> </ul>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揭露與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彙整揭露投票、議合紀錄及履行盡職治理報告，並定期於官網揭露。</li> <li>制 (修) 定內部永續管理及盡職治理相關章則，並於官網更新。</li> <li>參採盡職治理較佳案例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約 30 人天</li> </ul>

註：部分系統以美金計價，費用估算係以 1 美元兌 32 元臺幣進行換算；議合活動人力與成本估算不包含通勤時間及車資等隱含成本。

## 二、本公司 2023 年投資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投資組合情形如下：

- ESG 禁止投資名單：2023 年度無投資 ESG 禁止投資名單之標的。
- ESG 不宜投資名單：2023 年度無投資 ESG 不宜投資名單之標的。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不宜投資行業別	投資成本 /DV01	股票授權額度	轉換公司債授權額度	債券授權額度
菸草業	-			
放射性物質	-			
熱帶雨林伐木業	-			
石綿水泥瓦或其他石綿製品	-			
多氯聯苯	-			
流刺網捕魚業	-			
高污染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0	0
染整業或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			
紙漿製造業	-			
合計	-			
限額使用率 (%)		0%	0%	0%
限額上限 (%)		10%	10%	10%
檢核結果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料，以下同。

## ESG 重度風險檢核

2023 年度本公司 ESG 重度風險之股票、轉換公司債、債券標的額度，均未超過授權額度。

投資成本 /DV01	股票授權額度	轉換公司債授權額度	債券授權額度
ESG 重度風險限額使用率 (%)	1.3%	0.3%	5.5%
限額上限 (%)	15%	15%	15%
檢核結果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 前十大投資標的 ESG 評分概況

投資標的公司名稱	本公司 ESG 風險	投資額占總成本比例 (%)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100-0,0 分最佳)	MSCI ESG 評級 (AAA- CCC, AAA 為最佳)	FTSE Russell ESG 評級 (0-5, 5 級最佳)	ISS ESG 評級 (A-D,A 級最佳)	S&P Global ESG 評級 (0-100, 100 分最佳)		Moody's ESG 評級 (前 5% 最佳)	台灣公司治理評鑑 % (前 5% 最佳)	Bloomberg ESG (0-100,100 分最佳)
台積電	輕度	8.66%	14.62	AAA	4.4	B	84	53	前 5	70.91	
鴻海	輕度	6.10%	10.80	BB	3.7	C	49	36	6~20	66.46	
台泥	輕度	5.52%	25.83	A	3.5	C	74	41	前 5	66.14	
台灣大	輕度	3.66%	21.84	A	4.2	B-	89	46	前 5	67.71	
三圓	中度	3.66%	-	N.S.	4.2	B-	-	46	66~80	-	
中龍鋼鐵	重度	3.05%	-	N.S.	-	-	-	-	-	-	
亞泥	輕度	2.64%	26.09	B	3.7	C-	74	37	6~20	56.62	
台塑	輕度	2.45%	22.83	B	3.4	C-	35	34	6~20	65.38	
元大金	輕度	2.45%	16.43	A	3.1	C-	81	56	前 5	65.21	
台電	重度	2.44%	-	N.S.	-	-	-	-	-	-	

## ESG 相關議題風險示警

自 2021/9/13 起每日寄送「個股負面資訊 (含 ESG 議題) 通知」予自營及承銷單位檢視投資組合並依規調整。

## 徵收碳排大戶之暴險

2023 年徵收碳排大戶暴險占全公司部位之比重為 13.8%。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產業	廠家名單	股票代號	占淨值比率 %	占全公司部位比率 %	債權類商品占全公司部位比率 %	股權類商品占全公司部位比率 %
電力業	台灣電力	9963	3.4	1.2	1.2	0.0
鋼鐵及有色金屬業	中鋼	2002	1.8	0.6	0.6	0.0
	中龍鋼鐵	2048	4.3	1.5	1.5	0.0
	榮剛	5009	1.1	0.4	0.0	0.4
水泥業	台泥	1101	7.7	2.6	2.3	0.3
	亞泥	1102	3.7	1.3	1.2	0.1

產業	廠家名單	股票代號	占淨值比率 %	占全公司部位比率 %	債權類商品		股權類商品	
					占全公司部位比率 %	占全公司部位比率 %	占全公司部位比率 %	占全公司部位比率 %
半導體業	台積電	2330	14.7	5.0	4.9	0.1		
	南亞科	2408	0.1	0.0	0.0	0.0		
	聯電	2303	0.04	0.0	0.0	0.0		
造紙業	榮成	1909	0.2	0.1	0.0	0.1		
其他行業	精材	3374	0.0	0.0	0.0	0.0		
	台塑	1301	3.4	1.2	1.2	0.0		
總計			40.3	13.8	12.8	1.0		

註：徵收碳排大戶係指依據行政院環境部於 2020 年度公告列管廠家名單。

## 承銷業務

2023 年度承銷綠色債券 4 件、可持續發展債券 2 件，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格認可，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所訂之綠色債券原則 (GBP)、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 (SBG)。另輔導顧問社會公益 IPO 案件 1 件及環境友善現金增資 8 件。

單位：新臺幣仟元

發行公司	上市（櫃）掛牌日期	主協辦	籌資工具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鴻海	2023/11/22	協辦	普通公司債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合庫銀	2023/03/20	協辦	主順位金融債	可持續發展債券
佳醫創照	-	主辦	IPO 輔導顧問	社會公益
台積電	2023/03/28	協辦	普通公司債	綠色債券
台積電	2023/05/03	協辦	普通公司債	綠色債券
台灣電力	2023/06/15	協辦	普通公司債	綠色債券
台灣電力	2023/10/18	協辦	普通公司債	綠色債券
元晶	2023/08/07	協辦	現金增資	環境友善－太陽能
康舒	2023/06/13	協辦	可轉換公司債	環境友善－太陽能、使用綠建築材料
康舒	2023/07/26	協辦	現金增資	環境友善－太陽能、使用綠建築材料
旭然	2023/12/18	主辦	普通公司債	環境友善－水資源處理
正德	2023/08/23	協辦	可轉換公司債	環境友善－防治油污、污水及空氣污染設備
正德	2023/09/07	協辦	現金增資	環境友善－防治油污、污水及空氣污染設備
三圓	2023/09/19	協辦	普通公司債	環境友善－使用綠建築材料
世紀鋼	2023/07/31	主辦	可轉換公司債	環境友善－風力發電、能源節約

## 伍、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一、事件簡述

本公司交易員劉員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期間買賣可轉換公司債 ( 下稱 CB ) 之策略交易，將 CB 低賣高買予自己所使用 ○○ 證券、○○ 證券江君帳戶，操作 CB 之策略交易，有藉自行成交、拉抬價格並虛增個人業績，損及公正價格形成之情事。

### 二、事件經過

- 本公司交易員劉員於操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策略交易時，利用他人名義帳戶以網際網路對向委託買賣，以高買低賣方式交易予自己所使用之帳戶。
- 本公司內部自行查核，認為交易員疑有不當交易行為，主動通報相關機構，經由櫃買中心監理調查後，確認前述情形交易員涉有不當行為之事件。

### 三、主管機關裁罰

金管會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103611341、1103611342 號函對本公司裁罰：

- 本公司對於人員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且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等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
- 本公司需委託非簽證會計師針對改善後之自營業務投資債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同意報櫃買中心審查，未經金管會認可缺失改善前，不得新增自營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現有部位得賣出）。
- 本公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等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

### 四、改善措施

缺失事項	發生原因	可能影響	改善措施
前劉姓交易員操作冷門 CB 策略交易，有藉自行成交、拉抬價格並虛增個人業績，損及公正價格形成之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授予單一交易員開立不同交易帳戶及個別額度進行相同商品不同策略交易。</li> <li>僅將觸及部位限額、風險限額之交易列為監控條件，未將特定交易行為納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授予單一交易員相同商品不同交易帳戶及個別額度，誘發行為風險。</li> <li>未將風險行為納入監控標的，無法偵測及發現可能發生之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衍生性商品外，限制單一交易員相同商品之交易帳戶及額度。</li> <li>明訂禁止特定類型交易行為，並將可能發生之風險交易行為列入監控標的。</li> </ul>
前劉姓交易員利用他人名義帳戶以網際網路委託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查核權限及量能無法擴及至其他證券商或本公司客戶之交易金流，無法知悉業務人員是否有利用其他證券商或本公司客戶之名義從事交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難以控管業務人員非以其本人名義於本公司委託買賣之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用業務人員前查詢是否有相關違規行為紀錄。</li> <li>提高違規行為之懲處強度、針對違規人員施以一定時數之法規教育訓練。</li> </ul>

缺失事項	發生原因	可能影響	改善措施
前劉姓交易員操作 CB 策略交易時，以高買低賣方式交易予自己所使用之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將觸及部位限額、風險限額之交易列為監控條件，未將特定交易行為納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將風險行為納入監控標的，無法偵測及發現可能發生之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訂禁止特定類型交易行為，並將可能發生之風險交易行為列入監控標的。</li> </ul>
未留存交易員 CB 波動度價差策略及 CB 波動度離散策略之權責主管簽准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控制定之控管目的及作業細節理解不足且未統一見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一作業不同人員發生執行落差、品質無法控管。</li> <li>同一作業前後時期合規標準不同、監控強度逐漸鬆綁而發生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範制定時應詳述制定目的及作業細節。</li> <li>規範制定後應對相關作業人員進行條文說明，統一作業標準。</li> <li>對規範內容發生歧異見解時，應由負責單位主管明文統一見解。</li> </ul>

## 伍、防範利益衝突之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持續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同時重視內部人員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上述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之實施，除仰賴內部第一線業務單位自身之管理，後續亦持續由風管、法遵及稽核等單位進行管控及查核，包含將利益衝突相關規範納入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項目，並執行風險評估與控管；如當年度發生相關利益衝突缺失，缺失態樣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項目中，以維持防範利益衝突之有效性。此外，本公司亦設有檢舉制度（內部及外部管道），以加強管理並防範利益衝突事件。

本次劉員所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事項，係由本公司自行察查並函報主管機關，且經櫃買中心查核發現有該等可能之缺失後，本公司立即責成風管室與交易單位就交易員異常交易行為之風險控管方式檢討，並陳報 202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確立由中台人員擔任監控角色，從事前檢核、事中監督及事後檢討等三面向，建立整體性異常交易監控機制，並針對策略交易使用模型參數計算者，增訂量化型策略模型審查機制，由風險管理單位針對既有風險管理機制提出評估意見，每半年重新檢討模型之成效，務求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措施能更周全。

本案從主動發現察查、通報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後因應及改善，皆符合本公司利益衝突政策之防範機制及管控措施，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政策具有有效性。

## 陸、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一、2023 年度議合活動執行情形

#### | 議合活動統計

-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主要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拜訪（含主辦承銷商會議）、電話溝通及參與法說會等方式進行，並適時追蹤議合行動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列入未來投資或承銷之條件。
- 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2023 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371 家次，有議合成功個案 3 件。

股東會	實地拜訪（含輔導面會）	EMAIL	電話或視訊會議	法說會	總計
53	112	0	40	166	371

議合個案

公司	互動原因	議合方式	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議題及範圍	互動影響	後續追蹤
○純公司	辦理登錄興櫃	電話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投資公司</li> <li>部門主管</li> <li>承辦人員</li> <li>本公司</li> <li>部門主管</li> <li>承辦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客戶重視氣候變遷風險，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子公司，專為輔導公司規劃及執行 ESG 等事務，並精進於回收水設備製造。</li> <li>協助客戶重視環境永續、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期許共同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目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藉由○純公司回收水系統設備之應用實績，將環境永續落實於日常營運，達到減碳作為。</li> <li>○純公司登錄興櫃順利進行，有利於取得短、長期之資金與公司永續經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議合項目能妥善執行，本公司透過瀏覽○純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官網、新聞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之主要模式。</li> <li>不定期邀請參加本公司舉辦之永續相關活動或座談會，保持雙方間良好互動。</li> <li>將持續協助對節能減碳及環境有善等應用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或協助企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等。</li> </ul>
○晟公司	辦理登錄興櫃	電話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投資公司</li> <li>部門主管</li> <li>承辦人員</li> <li>本公司</li> <li>部門主管</li> <li>承辦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客戶重視氣候變遷風險，建議將環境永續落實於日常營運(如：增加使用太陽能板及雨水回收系統等)，設置太陽能綠能發電設備等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li> <li>協助客戶重視及落實環境永續、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期許共同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目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在議合過程中，加強○晟公司對於氣候變遷、能源缺乏風險及機會之瞭解，健全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有益其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li> <li>透過落實資源永續實際作為，將可發揮自身企業永續經營之效益，亦間接協助其他企業實踐環境永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議合項目能妥善執行，本公司透過瀏覽○晟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官網、新聞等方式，並定期與客戶聯繫，作為後續追蹤之主要模式，保持雙方間良好互動。</li> <li>藉由與○晟公司間議合經驗，將持續協助對節能減碳及環境有善等應用籌措營運所需資金，包含持續協助對「提供緩解氣候變遷或環境風險之商品與服務」有貢獻之企業籌資等。</li> </ul>
阜○○○公司	協辦推薦登錄興櫃	電話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投資公司</li> <li>管理階層</li> <li>部門主管</li> <li>承辦人員</li> <li>本公司</li> <li>部門主管</li> <li>承辦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公司近期主力拓展充電樁及智慧城市無紙化自動開單系統，客戶積極拓展 ESG 綠色相關產品。在全球淨零排放之趨勢下，已簽訂 ESG 永續發展倡議書，以智慧化、低碳化的模式，朝永續發展邁進。</li> <li>未來將提高太陽能板、綠電等供電占比，打造節能、低碳智慧停車場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對環境有善及企業永續發展之邁進，並藉由阜○○○公司充電樁及無紙化自動開單系統應用實績，將環境永續落實於日常營運，打造智慧城市，達到減碳作為。</li> <li>阜○○○公司登錄興櫃順利進行，有利於取得短、長期之資金與公司永續經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瀏覽公開資訊觀測站、官網、新聞及定期訪談公司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之主要模式。</li> <li>不定期邀請參加本公司舉辦之永續相關活動或座談會，保持雙方間良好互動。</li> <li>後續將持續協助對 ESG 及綠能減碳等應用籌措營運所需資金，保持良好互動及 ESG 議題之討論。</li> </ul>

## 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活動

### 合作政策

依循合庫金控「永續金融政策」、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之規定，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透過聯合合庫集團子公司以集團方式共同對企業客戶進行投融資議合，議合方向以碳揭露、低碳轉型或議合對象當年 ESG 負面新聞及裁罰案例為主題，可產生集團整合行銷綜效、降低議合成本，以聯合議合之方式集中金控資源並提高影響力，引導被議合公司正向改變。

### 聯合議合案例

本公司與合庫銀行、合庫投信於 2023 年 6 月共同舉辦「中○○公司聯合議合活動」如下：

對象	目標	與會人員	議題摘要	回覆摘要	結果
中○○	推動被投資公司持續進行減碳，以符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	中○○財務長、處長等 4 人。 合庫證券承銷部科長、合庫投信經理及合庫銀行新竹分行經理、合庫銀行財務部科長等 7 人。	對碳排之要求或作法？海外客戶（尤其歐洲）的要求又是如何？	已逐廠進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的認證，並針對各產品進行 ISO14067 碳足跡的認證，以符合國際要求，使產品更具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行除有固定購買綠電來源，自身力求製程減碳，加裝太陽能發電機組，截至 2022 年為止，已自行生產所耗用 14% 的電力，超過中期目標。目前規劃第二期的太陽能發電機組，希望再生能源的使用量能超過 20%，且並不排斥採用其他種類綠電，如有機會也將採取風力發電等其他做為，以達成減碳目標。</li> <li>財務長表示首先推動子公司至英國上市的過程對國外對 ESG 規範的重視程度日益提升，董事會更是緊盯 ESG 事項之進展。其次對 ESG 要求的提升，不全然是風險，也有許多潛在機會，以及提早布局 ISO 認證，現已符合歐美等地的規範，有助爭取新客戶。最後將確實做好碳盤查之後，持續進行製程精進，以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的遠景。</li> </ul>
			推動繼續進行 SBTi 認證。	對於減碳確立目標，預計於 2032 年底前將範疇一、範疇二之碳排放量減少 50%，目前以廠房裝設太陽能裝置自行發電為主，並配合購買綠電憑證，以逐年達成減碳目標。	
			未來是否有募資計劃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	基於銀行借款利率低，且無稀釋每股盈餘問題，成為主力籌資方式。將持續強化資本結構，目標為降低閒置資金、穩定每年 EPS 及股利發放率。	

## 柒、出席被投資公司 2024 年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

### 一、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本公司秉持專業與負責態度，於 2024 年(截至 6 月 30 日)自營業務單位派人參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股東會共 79 場次，總議案數共 666 案，其中報告、承認事項 499 案、討論(其他)事項 135 案、選舉事項 32 案，未使用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

#### ☐ 2024 年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情形(截至 6/30)

項目	出席		委託出席	合計
	電子投票	實體投票		
參與家次	79	0	0	79
報告、承認事項	499	0	0	499
討論(其他)事項	135	0	0	135
選舉事項	32	0	0	32
議案總數	666	0	0	666

### 二、行使表決權之議案

本公司就出席 79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共 167 案，其中討論(其他)事項 135 案、選舉事項 32 案，分別說明如下：

#### | 討論(其他)事項投票情形

- 規章修訂相關議案

有 50 家被投資公司共提 68 案規章修訂議案，本公司依投票政策行使贊成 68 案、棄權 0 案、反對 0 案之表決權，揭露如下(詳見本公司 2024 年投票紀錄，以下同)：

表決權	被投資公司	議案內容	緣由	議合情形
■ 贊成	中興電、亞德客-KY、台肥、上銀、震南鐵、長榮鋼、光寶科、聯電、台達電、國巨、台積電、精英、智邦、技嘉、友達、中華電、可成、長榮、萬海、富邦金、元大金、潤泰全、奇鋌、台灣大、欣銓、鈞象、雙鴻、兆利、智易、世芯-KY、營邦、中裕、材料-KY、中美晶、中租-KY、上海商銀、瑞儀、環球晶、愛普、洋基工程、光鼎生技、永道-KY、阜爾運通、中台、家碩、聯純、光晟生技、博盛半導體、保綠-KY、美利達等 50 家	修訂「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 68 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外部法令規範，修正公司章程或其他內部規範議案。</li> <li>■ 符合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li> </ul>	-
☐ 棄權	0 家	0 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大污染環境之投資</li> </ul>	☐ 議合後有積極回應但須待追蹤
☐ 反對	0 家	0 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建高污染性生產線</li> <li>☐ 嚴重侵犯勞工權益</li> </ul>	☐ 議合後仍無積極改善措施

## 資本相關議案

有 19 家被投資公司共提符合公司營運發展之增、減資案 21 案，本公司依投票政策行使贊成 21 案、棄權 0 案、反對 0 案之表決權，揭露如下：

表決權	被投資公司	議案內容	緣由	議合情形
■贊成	中興電、震南鐵、國巨、技嘉、富邦金、元大金、文晔、晶技、台灣大、欣銓、鈔象、世芯 -KY、材料 -KY、中美晶、中租 -KY、洋基工程、光鼎生技、博盛半導體、保綠 -KY 等 19 家	資本公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等 21 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公司營運發展之增、減資案。</li> <li>■ 符合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li> </ul>	-
□棄權	0 家	0 案	□ 違反重大財務訊息揭露要求	□ 議合後有積極回應但須待追蹤
□反對	0 家	0 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監酬勞明顯不當</li> <li>□ 嚴重侵犯勞工權益</li> </ul>	□ 議合後仍無積極改善措施

## 員工權利議案

有 4 家被投資公司共提符合公司營運發展之增、減資案 4 案，本公司依投票政策行使贊成 4 案、棄權 0 案、反對 0 案之表決權，揭露如下：

表決權	被投資公司	議案內容	緣由	議合情形
■贊成	聯電、台積鐵、國巨、兆利等 4 家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4 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公司營運發展之增、減資案。</li> <li>■ 符合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li> </ul>	-
□棄權	0 家	0 案	□ 違反重大財務訊息揭露要求	□ 議合後有積極回應但須待追蹤
□反對	0 家	0 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監酬勞明顯不當</li> <li>□ 嚴重侵犯勞工權益</li> </ul>	□ 議合後仍無積極改善措施

## 解除競業禁止議案

有 39 家被投資公司共提解除競業禁止議案 42 案，本公司依投票政策行使贊成 42 案、棄權 0 案、反對 0 案之表決權，揭露如下：

表決權	被投資公司	議案內容	緣由	議合情形
■贊成	東元、台肥、聯電、鴻海、國巨、精英、耀華、技嘉、漢唐、中華電、陽明、富邦金、潤泰全、奇鋇、聯詠、智原、文晔、晶技、台灣大、大學光、鈞象、雙鴻、兆利、智易、世芯-KY、營邦、中裕、達興材料、建榮、瑞儀、環球晶、愛普、采鈺、光鼎生技、博盛半導體、保綠-KY、台汽電、美利達、巨大等 39 家	解除法人股東、董事候選人、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等 42 案	■符合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
□棄權	0 家	0 案	□違反重大財務訊息揭露要求	□議合後有積極回應但須待追蹤
□反對	0 家	0 案	□董監酬勞明顯不當	□議合後仍無積極改善措施

#### 董事(獨立董事)改(增、補)選案

有 32 家被投資公司共提董事(獨立董事)改(增、補)選案 32 案，本公司依投票政策行使贊成 32 案、棄權 0 案、反對 0 案之表決權，揭露如下：

表決權	被投資公司	議案內容	緣由	議合情形
■贊成 (分配選舉權數由合規之董事候選人數均分)	東元、台肥、聯電、華通、國巨、台積電、耀華、技嘉、台光電、漢唐、陽明、富邦金、潤泰全、聯詠、智原、文晔、台灣大、大學光、鈞象、雙鴻、兆利、營邦、上海商銀、瑞儀、環球晶、洋基工程、采鈺、光鼎生技、博盛半導體、保綠-KY、美利達、巨大等 32 家	董事(獨立董事)改(增、補)選等 32 案	■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 ■符合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
□棄權	0 家	0 案	□持有股數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	□議合後有積極回應但須待追蹤
□反對	0 家	0 案		□議合後仍無積極改善措施

#### 反對或棄權議案之說明

本公司就 2024 年被投資公司違反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投反對票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棄權 0 案、反對 0

案，揭露如下：

表決權	被投資公司	議案內容	緣由	議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0 家	0 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重大財務訊息揭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議合後有積極回應但須待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0 家	0 案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監酬勞明顯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污染環境之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建高污染性生產線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侵犯勞工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股數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議合後仍無積極改善措施

### 三、投票紀錄結果

本公司就出席 79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共 167 案，依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保護範疇分別占 85.02%、14.97%、0%，揭露如下：

範疇	比例	類別	議案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小計
公司治理	85.02%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68	68	0	0	142
		董事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42	42	0	0	
			董監事選舉	32	32	0	0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誠信經營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社會責任	14.97%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25
			增資（盈餘 / 資本公積 / 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	18	0	0	
			私募有價證券	3	3	0	0	
			減資 / 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4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環境保護	0%	環境永續	環境永續相關議題	0	0	0	0	
合計				167	167	0	0	167

### 四、公司治理投資量表

依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ESG IR 平台) 資訊，本公司 2024 盡職治理評分 90.25 分。

盡職治理評分	本公司	全市場 <sup>註</sup>
2024	88.28	92.78
2023	89.93	95.05

註：全市場係指簽署盡職治理守則機構之家數。

依照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分級，本公司投資組合中公司盡職治理評鑑等級為上市(櫃)前 20% 共 39 家占總投資資產 62.03%，較前一年度 26 家(占 57.54%)，增加 13 家(4.49 個百分點)。

#### ☐ 2024 年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盡職治理評鑑等級	2024 年		2023 年	
	標的數	占資產百分比	標的數	占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 5%	14	34.49%	7	20.02%
上市 6%~20%	18	20.14%	15	31.28%
上市 21%~35%	7	5.81%	7	14.32%
上市 36%~50%	5	9.19%	3	5.78%
上市 51%~65%	7	4.80%	5	7.03%
上市 66%~80%	7	10.41%	5	10.19%
上市 81%~100%	2	3.86%	1	0.07%
上櫃前 5%	4	3.58%	3	5.08%
上櫃 6%~20%	3	3.82%	1	1.16%
上櫃 21%~35%	1	1.33%	3	3.84%
上櫃 36%~50%	3	1.23%	0	0.00%
上櫃 51%~65%	0	0.00%	1	0.42%
上櫃 66%~80%	0	0.00%	1	0.75%
上櫃 81%~100%	1	1.39%	1	0.00%
合計	72	100%	53	100%

以上資料摘錄自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 平台)。

## 捌、揭露方式與聯繫管道

### 一、揭露方式

#### | 官網揭露

本公司已於官網「永續發展」專區之「盡職治理」專頁，揭露盡職治理相關規章、「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及歷年度投票紀錄與議合紀錄。



「盡職治理」專頁

本公司官網各頁面採上、下方區塊之連結，網頁直覺式設計之方式，使民眾容易且快速找到「盡職治理」專



頁，網頁畫面如下：



- 官網各頁面上方之「永續發展」專區之「盡職治理」專頁 (<https://www.tcfhc-sec.com.tw/Page.aspx?PageID=P210922095225&MenuID=245>)
- 官網各頁面下方「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 「永續發展」專區之「盡職治理」專頁



「TWSE 公司治理中心之「盡職治理守則」專區

- TWSE 公司治理中心

TWSE 公司治理中心之「盡職治理守則」專區 (<https://cg.twse.com.tw/stewardshipList/listCh>) 之「簽署名單」專頁中揭露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代號	證券商	治理報告	投票政策	投票聲明	遵循情形
1020	吉庫證券	110 110 110 111	110 110 110 111 112	110 110 110 111	110 110 110 111
1040	華銀證券	110 110 110 111	110 110 110 111 112	110 110 110 111	110 110 110 111
1260	宏遠證券	110 110 110 111	110 110 110 111 112	110 110 110 111	110 110 110 111
2180	亞東證券	110 110 110 111	110 110 110 111 112	110 110 110 111	110 110 110 111
5260	美好證券	110 110 110 111	110 110 110 111 112	110 110 110 111	110 110 110 11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公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twsa.org.tw/TWSA\\_SP/index.html](https://www.twsa.org.tw/TWSA_SP/index.html)) 會員落實盡職治理情形中揭露投票政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及歷年度投票紀錄與議合紀錄。

## 二、聯繫管道

對象	聯繫方式
投資人及媒體	賴副總經理 電話：02-2752-8000 分機 807
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人	曾資深協理 電話：02-2752-8000 分機 890
客戶	客服專線：02-2752-5050 高齡服務專線：(02)8772-8585 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52-5050 客戶申訴專線：(02)2752-5050 客服信箱： <a href="https://www.tcfhc-sec.com.tw/ContactUs.aspx?MenuID=124">https://www.tcfhc-sec.com.tw/ContactUs.aspx?MenuID=124</a>
檢舉	檢舉專線：02-2752-3220 檢舉信箱：Audit@tcfhc-sec.com.tw 檢舉郵件地址：10552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C 棟 6 樓 (稽核部)
供應商	林科長 電話：02-2752-8000 分機 812
本報告書	陳科長 電話：02-2752-8000 分機 808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電話：+886-2-2752-8000

傳真：+886-2-2752-6060



本報告書採用FSC不含重金屬之環保紙張  
及改善地球生態環境的環保油墨印製